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書函 (公開性會議)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絡人：葉秀敏
電話：02-23222050#66117
電子郵件：hsiumin.yeh@moenv.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環部授氣字第 115910785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部115年6月18日「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草案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草案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慧沁國會辦公室、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農業部、交通部、數位發展部、文化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央研究院、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顯示器暨應用產業協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規劃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環境正義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綠能公益發展協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

、社團法人媽媽氣候行動聯盟協會、社團法人國際氣候發展智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青年氣候聯盟、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環境部法制處

環境部

環境部

「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草案及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

草案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二、地點：環境部後棟 301 會議室（同步視訊）

三、主席：蔡署長玲儀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草案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草案說明，簡報如附件 1。

七、綜合討論：

（一）「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草案意見，如附件 2。

（二）「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草案意見，如附件 3。

（三）其他書面意見，如附件 4。

八、結論：

本次研商會各與會代表所提意見，將作為本次草案修正參考；另對於本次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 115 年 6 月 25 日前將意見提供本部氣候變遷署一併納入參考。

九、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附件 2 「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草案意見
(依發言順序)：

一、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一) 補助辦法(草案)第 3 條修正建議及說明

1. 建議於第 2 項後段補充文字，敘明優先順序之評估基準。修正為：「前項補助項目之計畫及期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前項公告，應依重要性、減量效能、調適需求及技術可及性進行綜合評估，明定補助項目之優先順序。」
2. 國家資源有限，為確保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運用能極大化調適效益與實質減量，中央主管機關在公告補助計畫與期程時，不應僅條列項目。根據《國家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24》指出，台灣面對氣候變遷衝擊包含了水議題、坡地、海岸、糧食生產與安全、生態、健康、城鄉空間等廣泛面向與調適科研之缺口。而面對極端氣候，生態環境、原鄉部落與基層社區往往處於氣候風險的最前線，同時也是資源最匱乏、最無能力為自身爭取並建構調適韌性的弱勢群體。若補助資源僅偏重於硬體技術或大型事業，恐無法有效強化整體社會防護網。
3. 因此，建議應基於客觀實證，依據各項技術之「政策重要性」、「減量效能」、「調適需求（尤其是弱勢社區與部落之韌性建構）」及「技術可及性」訂定明確的資源挹注優先順序。藉此精準引導研究機構與事業，投入最迫切之氣候變遷調適領域，由下而上實質強化基層的氣候韌性，並達成最具效益之減量目標。

(二) 補助辦法(草案)第 4 條修正建議及說明

1. 建議新增第 5 款，明定排除資源重複請領之情形。新增第 5 款：「針對相同之溫室氣體減量技術或措施，已向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並獲補助者。」
2. 為避免政府資源重複配置與疊床架屋，本辦法應明確排除已獲其他部會相關補助之項目，確保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不重複補助。
3. 經查，經濟部等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目前已針對節能與減碳提供多項補助及財務配套措施，舉例如下：

- (1) 「能源管理法」相關補助：依據該法第 5 條設立之能源研究發展特種基金，已針對「能源開發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替代能源之研究」、「能源合理有效使用及節約技術、方法之研究發展」提供獎勵或補助。
- (2) 經濟部公告能源大用戶強制節能體檢：經濟部已公告要求能源大用戶定期進行節能體檢，並搭配提供「商業服務節能設備補助」、「產業創新條例」第 10-1 條投資抵減、節能績效保證專案補助、廢熱與廢冷回收專案補助，以及購置動力公用設備補助等多項財務配套。
- (3) 抑低尖峰用電措施：台灣電力公司現行已有「需量競價措施」等機制。
4. 基於財政紀律原則，若事業單位已就相同之技術或措施取得上述或其他部會之資源挹注，本辦法即不應再予重複補助，以將有限資源留給更需要的創新減量技術。

（三）補助辦法（草案）第 11 條修正建議及說明

1. 建議於第 1 項新增第 5 款，將預期效益納入成效管考。新增第 5 款：「執行成效未達申請時所提之預期減量效益者。」
2. 溫管基金之補助核心目的，在於達成實質之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成效。依補助辦法（草案）第 5 條規定，申請者須提出「預期效益」，若受補助者雖依核定案件執行，但最終未能達成申請時所承諾之實質減量效益，即失去給予補助之正當性。為確保基金運用之責信，應將「未達預期減量效益」明列為得撤銷、廢止及追回補助款之條件，以督促受補助單位確實落實減碳承諾，避免資源浪費。

二、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口頭摘要）

- （一）依據補助辦法（草案）第 4 條第 1 款規定，事業依「氣候變遷因應法（下稱氣候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排放源之盤查、登錄及查驗工作，明列為不予補助之事項。若企業針對未達強制盤查門檻之子公司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與登錄，抑或企業自願進行「範疇三（Scope 3）」之溫室氣體查證項目，因前揭事項似非屬母法強制規範之法定義務，此類自願性盤查與查證作為，是否具備申請本補助之資格？

- (二) 復依同補助辦法（草案）第 4 條第 3 款規定，碳費徵收對象依氣候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之「自主減量計畫」亦屬不予補助事項。除目前依氣候法提列於自主減量計畫內之既有案件外，若企業未來擬進一步導入更前端、更具前瞻性之減碳措施或創新技術，是否可以申請補助？

三、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 (一) 針對補助辦法（草案）第 4 條，建議應參考歐盟 ETS 創新基金之精神，明確定義不重複補助的項目：不予補助的範圍應精準限縮於「進行增量抵換作業之抵換來源」或「自主減量計畫核定之減量措施」本身，而非完全排除該類型的所有減量措施。例如：若自主減量計畫僅核定更換馬達 A，那業者希望再更換馬達 B 來進一步減量時，應可申請補助，以保障業者持續推動減碳之權益。
- (二) 調適研究與推動補助雖然有寫明 8%，但我們建議還是明列事業補助經費占溫管基金之比例，另外，補助辦法（草案）應敘明單一補助計畫的金額上限或核給原則。
- (三) 若減碳措施成效未達預期或進度落後，應敘明非可歸責於業者時的救濟方式。
- (四) 減碳措施若涉及製程參數等公司營業秘密，應明定保護規則，不得僅以公益性質為由強制要求受補助業者全面公開。
- (五) 針對補助辦法（草案）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列「國際碳邊境調整機制因應措施」之補助項目，請具體界定其涵蓋範圍。

四、台塑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口頭摘要）

- (一) 補助辦法（草案）第 2 條，家用儲能系統等設施亦屬尖離峰措施，爰建請研議擴大補助對象之範疇，將一般民眾及商辦大樓等納入適用範圍。
- (二) 補助辦法（草案）第 3 條，建請新增或修正尖離峰設備為儲能設備，並針對國內生產之設備給予額外補助。
- (三) 補助辦法（草案）第 8 條，建請研議進一步精簡相關申請與審查作業流程。

五、友特濃縮顧問有限公司

- (一) 技術門檻不應以早期研發為核心，應比照歐盟設定創新門檻

1. 本補助辦法（草案）之政策目標在於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技術之應用推廣與產業轉型」，與歐盟創新基金明確要求計畫具備「技術突破性 (breakthrough)、可複製推廣性 (replicability) 及歐洲層面之戰略影響力」的進入條件，在定位上存在根本差異。
2. 台灣溫管基金本補助辦法（草案）補助對象以境內事業及學研機構為主，對早期研發 (TRL 3-5) 較為友善，歐盟創新基金的技術門檻更強調「首例商業化」，鎖定技術成熟度在 TRL 6 至 9，支持從示範、試點到商業化部署的成熟技術，較接近本補助辦法（草案）法源之立法目的「補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
3. 若貿然降低創新門檻至早期研發(TRL 3-5)階段，將使大量具有實質減量效益之製程改善、設備汰換及 CCUS 等成熟技術被排除在外，反而與「推動產業轉型」之政策目標背道而馳。
4. 爰此，建議貴署於審查標準中明確採取「技術應用導向」之評估框架，支援減碳技術的「示範、試點至商業化部署」，以實際溫室氣體減量效益、技術可行性及執行能量作為核心評分項目，要求能達到技術突破或全球首例的申請案為優先，以確保本補助辦法（草案）能切實服務台灣境內各規模事業之脫碳需求。

（二）里程碑撥款機制應同步建立，提升大型投資之可行性

1. 大型減量技術（如 CCUS 設施、低碳製程設施）之建設周期往往達 3 至 5 年，然溫管基金專案貸款僅規定貸款期限原則 5 年（含本金寬限期最長 2 年），限定為機器設備資本性支出，額度最高不得超過申貸企業實收資本額三倍。
2. 若依本補助辦法（草案）現行架構採「完工後核銷」模式，將大幅增加業者之資金壓力，實質上排除了以「技術應用導向」為主的技術開發商執行大型減量專案之可能。
3. 建議參採歐盟創新基金之「里程碑撥款」及永續發展債券的「到期一次還本」方式，允許業者於計畫執行關鍵節點（如工程設計、動工、設備安裝、碳權申請）分批請領補助款及

貸款，以降低資金缺口風險，同時搭配排碳客戶為連帶保證人、專案查核機制，以確保執行品質。

(三) 應補充公告各補助項目之評分標準及溫室氣體減量量化要求

1. 本補助辦法(草案)雖列明補助項目七大類，惟各項目之審查評分標準及溫室氣體減量量化要求均付之闕如。業者在規劃申請計畫時，無從事先評估計畫設計是否符合主管機關之期待，亦難以預判審查結果，導致申請意願及計畫品質雙雙受限。
2. 建議貴署參採歐盟創新基金公開發布「申請指南(Applicants' Guide)」之做法，於辦法施行前或第一輪徵案公告時，同步揭露各補助項目之量化評分指標(例如：每噸溫室氣體減量的資本支出(CAPEX)、營運支出(OPEX)、能耗(GJ/ton CO₂)、溫室氣體捕捉效率、碳權、生命週期評估(Life Cycle Assessment)、技術突破性(breakthrough)、可複製推廣性(replicability)及台灣層面之戰略影響力及計畫期間累積減量目標等)，並明訂各評分面向之權重配比，使申請者得以對症下藥、提升計畫可操作性，同時提升審查程序之公信力與一致性。

六、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口頭摘要)

- (一) 環境部強調補助辦法應具競爭性，然補助辦法(草案)條文中未見競爭性相關規定。建請參考歐盟創新基金中，寫明申請案評估原則與項目評分占比之作法，於補助辦法(草案)中明列申請案整體評估方法。此外，建請進一步敘明該計畫之具體研擬與發布機制，包含該計畫是否將經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相關委員會討論與決議？以及其運作模式是否將比照歐盟創新基金，採行年度定期徵集(一年一徵)，並區分小型專案、大型專案或特別專案等方式辦理？
- (二) 承上，建請進一步釐清本補助辦法(草案)之補助定位與核心發展目標。實務上，部分業者得透過執行自主減量計畫達成減碳措施，並透過碳定價機制來負擔轉型成本，無須申請補助。後續核給原則，氣候署是著重幫助具前瞻性的技術發展，或協助事業完成於自主減量計畫內需達成之措施？

七、台灣氣候行動網絡（口頭摘要）

- （一）針對補助辦法（草案）第 9 條補助比率，建議參考歐盟創新基金作法，採取成果導向之分階段補助機制，以降低公共資金投入風險，並有助於主管機關掌握個案執行進度。

八、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 （一）溫管基金「補助減碳」之產業意見：產業界普遍支持政府推動減碳補助，惟期盼未來資源運用能更具彈性且精準。為擴大實質減碳效益，經與產業界研擬以下三大政策建言，盼能完善溫管基金補助機制。

1. 逐步提高溫管基金留用於製造業的經費比例：建議溫管基金比照能管基金，將 70% 經費用於產業減碳補助。
2. 合理界定「自主減量計畫」排除條款，納入外加性考量：氣候署規劃排除已納入自主減量計畫之措施，惟建議明定具外加性措施仍可補助。
 - (1) 措施外加性：未列入計畫範圍之新增或擴大減量措施，仍可納入補助；如原規劃汰換馬達 10 台，實際汰換 15 台時，超出之 5 台可申請補助。
 - (2) 經濟外加性：倘業者可佐證措施投入經費顯著高於取得碳費優惠費率降減之費額時，建議仍應給予其申請補助資格。
3. 產業補助機制建議：
 - (1) 對象：建議以製造業為主要補助對象即可，無須再考量產業規模進行分類，以簡化申請條件。
 - (2) 類型：建議區分「創新技術」及「成熟技術」二類。並可依個別申請或聯盟組合申請（1+N）設計不同補助比例及經費上限，以提高補助彈性機制，並鼓勵以大帶小，發揮供應鏈減碳擴散效應。
 - (3) 評分方式：因氣候署規劃採競爭型補助機制，建議依補助類型調整評分權重。創新技術類型可提高「技術創新性」權重；成熟技術類型則可提高「減碳量」及「單位成本減碳量」等效益指標權重。
4. 由產發署與氣候署協作推動製造業減碳補助：建議氣候署於

後續補助機制規劃中予以參採，並透過跨部會協作整合資源，完善製造業減碳補助機制，擴大溫管基金之實質減碳效益。

(二) 溫管基金「獎勵減碳」之產業意見：

1. 提撥溫管基金支持產發署獎勵減量績優廠商：建議參考「經濟部節能標竿獎」由能源基金挹注獎勵資源之作法，研議提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結合產發署減量績優廠商遴選作業，作為獎勵減碳績優企業及核心推動人員之實質資源。
2. 產業獎勵機制建議：
 - (1) 實質獎勵基層推手：針對獲金、銀獎單位之核心推動人員，由基金頒發 5 萬元及 3 萬元個人獎金與表揚狀，並由本部建請企業敘獎。
 - (2) 提供示範觀摩經費：提供金獎單位 40 萬元經費辦理減碳示範觀摩會，以擴散成功經驗至整體供應鏈。

(三) 溫管基金其它補助及獎勵方向之產業意見：

1. 補助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氣候調適：針對麥寮港、園區專業碼頭等關鍵基礎設施，因應海平面上升、極端氣候所需之防洪、抗旱及碼頭結構補強等工程，建議納入溫管基金補助範圍，以維持石化產業與區域電力穩定供應。
2. 補助生質能發電及廢棄物能源化：針對循環經濟與資源循環產業，因配合公共政策增加能源使用及排放成本者，建議透過溫管基金提供補助，回應政策衍生之額外負擔。
3. 獎勵永續航空燃料 (SAF) 低碳製程操作：針對永續航空燃料製程所需高成本氫氣與能源，建議依 SAF 供應量、減碳效益或替代化石燃料量提供補助；對低碳氫或結合 CCUS 項目，參考美國作法給予分級獎勵。

九、社團法人氣候對策協會

(一) 補助辦法（草案）第 3 條建議：

1. 建議在第 3 條第一項明列「製程電氣化」，或在第 1 款文字中明確涵蓋，避免審查時因項目文字不夠明確而被排除。
2. 對資本額較低的中小企業，除了補助本身，更需要搭配申請程序簡化與技術輔導。我們去年和中研院合作的民調顯示，有 75.6% 的民眾希望可以對農業部門提供技術協助。

- (二) 補助辦法(草案)第9條建議：建議在第9條增列一種循環型資助，可以稱為「投其所耗」，由基金先墊付設備，再從事業每月省下的能源費分期回收本金，本金收回就停止。回收的錢循環回流，再投入下一家，同一筆碳費能滾動服務更多事業。

十、社團法人台灣綠能公益發展協會

- (一) 目前補助辦法(草案)僅針對「事業」(如公司、工廠、行政機關)以及「學校與學術研究機構」提供補助。針對補助對象建議納入以下對象，以回應公正轉型。目前補助草案明顯缺乏對其他對象的補助或培力：

1. 弱勢與低收入家庭：草案中並未涵蓋對一般家戶的補助，如低收入戶與弱勢家庭。
 2. 社會福利與照護機構：草案缺乏對社福體系的直接支持，包含社福機構、社會住宅與日照中心等。
 3. 偏鄉部落與地方社區：草案未納入社區層級的氣候韌性建置，偏鄉部落與高齡化社區欠缺能源韌性的需求回應及資源挹注。
 4. 非營利組織：民間非營利組織作為扶助弱勢、強化氣候韌性與社會安全的重要中介組織，亦應納入本補助辦法之對象。
- 整體而言，目前的補助辦法(草案)偏向於技術研發與企業端減碳的資本投入，而缺乏針對社會大眾、能源弱勢群體及基層社福組織的包容性與福利性支持。

- (二) 未來可能透過修改草案或以附加政策的方式，將公正轉型精神納入，可朝以下幾個方向進行擴充與調整：

1. 擴大法定補助對象：目前的草案第2條僅補助事業與學術機構，若要納入公正轉型，必須將補助對象擴展至低收入與弱勢家庭、社會福利機構(如日照中心)、偏鄉部落及社區。
2. 增列與上述對象相關補助項目：目前草案第3條缺乏對民生與弱勢族群的支持，可考慮增列以下項目：
 - (1) 家庭與社福機構節能改造補助：補助弱勢對象更換LED節能燈具、高效能冷氣機、隔熱窗或建置智慧電表等，以改善其「能源脆弱度」，並降低電費負擔。
 - (2) 社區能源韌性設備補助(綠能設置與社區儲能)：針對社

會住宅、社福場域及偏鄉社區家戶，補助安裝太陽能板與小型儲能設備，讓弱勢族群能自發自用並提升氣候災害時的韌性。

(3) 能源健檢與綠色就業培力：針對高齡者、婦女、青年或身心障礙者提供碳盤查、溫室氣體減量、高溫調適等培訓補助，創造弱勢族群的綠色就業機會。

3. 補助辦法（草案）第 9 條規定，受補助金額比例不得超過總經費的 50%（除非有政策性考量經核准）。對於有獲利能力的一般企業而言，自籌 50% 是合理的財務槓桿；但對於原本就較無資源的非營利組織或經費拮据的社福團體或偏鄉部落而言，要拿出 50% 的自籌款推動減碳或調適，相對有其困難。建議主管機關應明訂公正轉型條款：若申請案具備「落實公正轉型」或「具公益性質」、「提升脆弱族群之氣候韌性」等價值效益，應常態性適用「政策性考量」之但書，並給予最高至 100% 的全額補助。

4. 導入創新融資補助條款（公益 ESCO 與綠色普惠金融）：弱勢群體通常無法負擔設備升級的前期資金，因此除了直接補助外，法規也可納入「公益 ESCO（節能服務公司）」或「綠色普惠金融」機制的條款，由政府或企業提供無利率／低息貸款，讓弱勢單位能以省下的電費來分期償還設備成本。

（三）總結，目前的補助辦法（草案）仍偏向「技術發展與產業轉型」，若要落實公正轉型與強化氣候韌性，建議政府可以修訂並擴大此補助辦法的適用對象與項目，以確保台灣在「減緩」與「調適」之氣候政策措施中，落實兼顧平等、包容與韌性之社會技術基礎工程。

十一、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口頭摘要）

（一）補助辦法（草案）第 3 條所列各項減碳措施，建議進一步釐清自然碳匯是否屬於該條所稱碳捕捉或負排放技術之補助範圍。

（二）建議釐清未來事業提出自然碳匯相關補助計畫申請時，是否須依循環境部現行建立之自然碳匯方法學，始得適用相關補助範疇。

- (三) 考量 CCUS 或自然碳匯等措施之初期投入資金龐大，建議進一步說明未來相關補助計畫之執行期程是否仍以一年完成為原則，或是配合信用保證基金提供較長期貸款及補助經費週期之設計。

十二、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線上意見）

- (一) 補助比例 50% 上限，實際比例如何判定？

十三、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線上意見）

- (一) 抑低措施與台電之合約優惠內容，事業付出成本執行，不應視為政府已補助項目？

十四、財政部（書面意見）

- (一) 有關本補助辦法（草案），倘符合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用途規定，本部原則尊重。另就本草案第 14 條，本部無意見。

十五、農業部（書面意見）

- (一) 補助辦法（草案）第 3 條第 1 項，補助項目包含「溫室氣體減量」之技術研發及應用，而「氣候變遷調適」僅有補助技術研發，建議可新增「氣候變遷調適」應用，以及「碳匯」技術研發及應用。

- (二) 另補助項目建議區分類別，對接部門減碳及調適領域。

十六、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有關補助辦法（草案）第 4 條所定不予補助事項，考量碳費徵收對象多屬製造業等高排放事業，其排放來源多涉及燃料使用及製程排放等範疇一排放，與第 3 條所列低碳燃料轉換、低碳製程、節能措施及碳捕捉等補助項目密切相關。爰建議應針對事業於自主減量計畫以外，具實質減量效益之設備汰換、製程改善、節能措施及新興減碳技術等項目給予優先補助，以利高碳排放產業推動減量工作，並兼顧公正轉型原則。

- (二) 有關補助辦法（草案）第 4 條所定不予補助事項，多屬事業依法應辦事項，亦為現行地方政府推動減量工作之重點項目（如排放源盤查結果查核、自主減量計畫輔導、增量抵換審查等）。倘該等工作列為不補助事項，建請大署維持現行例行性減量工作或政策推動之補助計畫。

- (三) 本市「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第 12、13 條及 22 條已明定，市府得協助獎勵「氣候變遷因應法」所定自願減量專案、總量管制等機制，及獎勵或補助推動市民共同參與溫室氣體減量行動之事業，及獎勵落實淨零綠生活轉型，地方政府是否得申請本辦法補助經費，並由中央撥補地方後，再由地方政府將補助經費運用於自治條例所定獎勵或補助對象及用途，建請大署協助確認；另補助費用款撥付方式，宜明定採依計畫執行進度分期撥付或一次撥付。

十七、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針對補助辦法（草案）第 2 條：草案說明欄雖提及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事業」包含「行政機關（構）」，然一般行政作業與直觀認知上，「事業」多指民間企業或工廠。為利地方政府未來順利申請經費以推動地方氣候變遷因應行動，建議於條文或後續發布之申請須知、計畫指引中，明確標舉或例示「各級地方政府機關」亦屬合法之補助對象。
- (二) 針對補助辦法（草案）第 3 條：所列之補助項目多偏向產業減碳技術及創新技術研發，然地方政府之施政重點在於「落實執行」（如基礎設施韌性強化、社區防災或具體減碳推廣行動）。現行條文若過於側重技術研發，恐使地方實際執行方案難以契合補助項目。建議於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擴充文字，修正為「其他有關氣候變遷調適研究、地方執行方案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或明文增列「地方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行動方案」為可補助項目，以應強化地方調適與行動。
- (三) 針對補助辦法（草案）第 7 條：當轄內事業機構、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申請此補助時，其所執行之減量或調適計畫應與當地地方政府之「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方向一致。建議於中央主管機關之審查程序或實地評核階段，增列「應知會或邀請計畫執行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如地方環保機關）參與審查或表達意見」之機制，以確保中央補助專案能與地方施政目標相輔相成，避免資源重複投入或與地方施政互相牴觸。

十八、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書面意見）

- (一) 近來本會辦理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 相關輔導工作坊時發現，業者對於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之執行方式、減碳技術導入及相關配套措施均有高度關注，並有進一步了解相關規定及申請作業之需求。針對「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草案」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草案)」，建議貴部於法規正式實施前辦理相關說明會或宣導活動，協助產業界瞭解申請方式、審查重點及應備文件，以利政策推動及申請作業順利進行。

十九、中鋼公司（書面意見）

- (一) 部份減碳方案之投入經費顯著高於取得碳費優惠費率降減之費額，逕以列於自主減量計畫而排除取得補助資格，實有違政府補助產業減碳之美意，且參考歐盟於 115 年 5 月 13 日公告之「CBAM 第三國碳價抵減執行規章草案」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若直接排除碳費徵收對象(辦理自主減量計畫者)，將對我國爭取碳費全額抵減 CBAM 造成潛在風險。
- (二) 綜前，建議修正第 4 條第 3 項之文字如下：碳費徵收對象依本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自主減量計畫。但其計畫內之減量措施，經事業佐證其投入之減量措施具有經濟外加性，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 其他書面意見如附件 4。

二十、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 (一) 依據本補助辦法(草案)第 5 條「申請補助者應依第 3 條第 2 項補助項目之計畫及期程檢具補助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請問在申請補助前已執行完畢、或者在申請補助前已開始執行但尚未執行完畢的研究案，可否申請補助？承前，提送申請補助的經費編列可否納入已發生的費用？
- (二) 依據本補助辦法(草案)第 4 條排除補助條款的規定，本公司有多個工廠、但有 3 個工廠被列為碳費徵收對象，主因是範疇一加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大於 2.5 萬噸而被列為碳費徵收對象；請問若以該列管管編工廠所生產之產品再搭配其他材料而開發出具溫室氣體減量效益的研究是否可以申請補助？另，本公司其他工廠(非列管)所生產之產品開發出具溫室氣體減量效

益之研究是否可以申請補助？

二十一、台塑企業（書面意見）

環境部 2026 年 6 月 10 日預告訂定「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草案），針對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用途中，就其中有關補助減量技術的部份訂定辦法，包括補助對象、補助項目、申請文件、審查程序、補助比率等。惟補助對象僅為事業及學術機構，且排除積極配合政府碳費制度，及花費高昂費用進行設備改善之努力減碳的業者，說明如下：

（一）本補助辦法（草案）第 4 條：排除補助碳費徵收對象依法辦理自主減量計畫之減量措施。

1. 業者為落實減碳目標、配合國家碳費政策，投入大量人力及花費高昂費用進行設備改善，而依此規畫辦理之「自主減量計畫」才是國家實質減碳的關鍵，理應獲得政策資源的實質扶持。否則有變相鼓勵不提自主量計畫之業者（減碳不積極），懲罰積極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之業者。
2. 建議將「自主減量計畫」納入補助項目，以激勵更多業者積極提出減碳承諾並落實技術升級。

（二）本補助辦法（草案）第 4 條：排除補助事業依法辦理之溫室氣體盤查、登錄及查驗工作項目。

1. 每年查驗的設備、排放係數的算法都一樣，只是用量每年不同，而查驗機構只需每年在環境部申報系統檢視用量即可，查驗時間理應愈來愈短，但實際上卻愈多，洽詢查驗機構也都缺工缺人、藉機漲價，查驗所需的時間也受其控制。
2. 以台塑企業為例，委託查驗機構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的單價，已由 2015 年每人天 15,207 元上漲至 2025 年 34,482 元，上漲 127%；查驗所需時間亦由 222.5 人天提高至 334.5 人天、增加 50%；查驗費用則由每年 3,383,642 元上漲至 11,534,250 元，提高 241%，無論單價、所需時間、費用都不斷增加，很不合理（如附件 4）。
3. 建議由業者盤查，主管機構抽查即可，不用查驗，環境部若認為業者仍須進行查驗，則應由碳費支出，並訂定費用上限，另應與金管會等政府機關之規定整合，避免業者重複作業，

並於補助辦法中刪除「溫室氣體盤查、登錄及查驗工作」相關項目。

(三) 草案第 2、3 條：補助對象為公司、行號、工廠、民間機構、行政機關、學校、學術研究機構；補助項目包括轉換低碳燃料或低碳製程措施、節能或抑低尖峰用電措施、二氧化碳捕捉／利用／封存技術、負排放技術、國際碳邊境調整機制因應措施、溫室氣體減量或氣候變遷調適創新技術研發等。

1. 除第 2 條規定之對象（事業及學術機構）外，一般住家或商辦若能執行相關節能或抑低尖峰用電措施，亦可降低國家整體用電及溫室氣體排放量。
2. 另第 3 條中所述之「抑低尖峰用電措施」用語較為繁複且不易理解，易造成產業界與審查單位在認定上的混淆與爭議。
3. 建議擴大補助範圍，將「一般住家」及「商辦」等民生與商業部門納入補助對象，以全面驅動社會各界共同參與減碳節能，並將文字修正為大眾易懂之用語，明確表列其具體內涵，如將用電量較大之設備移至離峰時間使用、調整生產排程及操作條件、電池或設置儲能設備等項目，以利企業遵循申請。

(四) 本補助辦法（草案）第 9、10 條：補助金額上限為案件總經費 50%，但有政策考量者不在此限，惟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

1. 碳費已挹注基金，應優先支持具重大減量潛力之技術，如透過對 CCUS 等前瞻項目的重點扶持，方能協助我國產業加速減碳並強化應對國際碳邊境機制 (CBAM) 之競爭力。
2. 環境部已於 2025 年 12 月 22 日預告「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管理辦法」草案，顯見二氧化碳封存已屬我國氣候變遷因應策略中之核心政策性技術。為落實政策連動性，本辦法應明確將此類項目列為優先補助及政策考量對象。
3. 考量碳封存技術具高資本投入、高風險及長回收期特性。若僅維持 50% 補助上限，恐不足以誘發大型示範案啟動，應賦予補助比例之彈性，以確實引導國家邁向淨零轉型。
4. 業者碳封存計畫通常跨越多年且資金需求龐大，現行草案賦予主管機關因預算不足而「得不予補助」的權利，對企業而

言是極大的財務風險。增加「優先保障」條款，能確保已投入的投資不會因基金年度預算波動而中斷，確保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撥款具備安定性。

5. 建議將 CCUS 列為優先補助及政策考量對象，以利業者遵循並進行長期投資規劃；對於已核定且執行中之跨年度計畫，應編列預算優先保障其經費撥付。

二十二、 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之其他書面意見如附件 4。

附件3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草案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社團法人氣候對策協會

- （一）依規模分軌：大企業最適合稅務優惠搭配信用保證；中小企業適合優惠利率貸款、簡化的信用保證，再加技術協助。
- （二）請教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是否可延伸涵蓋事業海外投資，以鋼鐵業為例，若製程轉型需大量新增綠電負載，臺灣本地電網與再生能源供給恐難以完全支應，企業可能需赴澳洲、加拿大、智利等再生能源充足國家投資生產綠色原料或低碳產品，再回供臺灣產業鏈。此類跨國長期投資高度需要融資風險分攤，建議參考日本透過相關國家融資、保險工具及區域架構，系統性支持本國企業海外綠色投資之作法。

二、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 （一）放寬資金來源：建議允許大型企業自行洽詢經同意之金融機構辦理，避免受限於合作銀行的申貸限額，有助於企業壓低借款成本。
- （二）調整貸款期限與利息補貼額度以符實務：針對申請其他機關補貼者，建議放寬條件：若其他補貼非屬利息補貼性質，或利息補貼總額未超過企業前一年度碳費繳交金額者，仍應允許申請本專案。另外，考量大型設備投資回收期長，建議依銀行法中期信用期限規定，將貸款期限由5年延長至7年（含3年寬限期）。在利息補貼額度上，大型企業減碳支出龐大，建議將補貼上限放寬至「不超過前一年（或當年）已繳納之碳費金額」，以自己繳納的碳費作為補貼上限，不僅公平，也更具實質鼓勵效益。
- （三）增加抵押設定彈性與撥款期限：大型企業的減碳機器設備價值通常遠大於補助額度，若強制設定抵押將增加不必要的成本負擔，有失公允，建議允許大型企業經申請獲同意後免除設備設定。而且，大型資本支出付款期程較長且不確定，建議將收受核定通知書後的辦理貸款期限，由3個月放寬至6個月。

三、友特濃縮顧問有限公司

- （一）里程碑撥款機制應同步建立，提升大型投資之可行性
 - 1. 大型減量技術（如CCUS設施、低碳製程設施）之建設周期

往往達3至5年，然溫管基金專案貸款僅規定貸款期限原則5年（含本金寬限期最長2年），限定為機器設備資本性支出，額度最高不得超過申貸企業實收資本額3倍。

2. 若依本辦法現行架構採「完工後核銷」模式，將大幅增加業者之資金壓力，實質上排除了以「技術應用導向」為主的技術開發商執行大型減量專案之可能。

（四）建議參採歐盟創新基金之「里程碑撥款」及永續發展債券的「到期一次還本」方式，允許業者於計畫執行關鍵節點（如工程設計、動工、設備安裝、碳權申請）分批請領補助款及貸款，以降低資金缺口風險，同時搭配排碳客戶為連帶保證人、專案查核機制，以確保執行品質。

四、立法委員廖偉翔辦公室（口頭摘要）

- （一）針對專案貸款要點（草案）第6條，詢問是否可與補助辦法（草案）第3條及第9條並列適用；亦即單一事業或企業於執行負排放技術等項目時，是否可同時申請補助，以及擴大適用信用保證與利息補貼等支持工具。

五、財政部（書面意見）

- （一）有關專案貸款要點（草案），本部原則尊重主管機關權責。另建議第14點第1項第10款涉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表部分修正為「最近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至有關財務報表及期中財務報表部分，涉及商業會計處處理事宜，建議貴部逕洽商業會計法主管機關意見。

六、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書面意見）

- （一）近來本會辦理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相關輔導工作坊時發現，業者對於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之執行方式、減碳技術導入及相關配套措施均有高度關注，並有進一步了解相關規定及申請作業之需求。針對「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草案」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草案）」，建議貴部於法規正式實施前辦理相關說明會或宣導活動，協助產業界瞭解申請方式、審查重點及應備文件，以利政策推動及申請作業順利進行。

- (二) 建議建置「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案貸款」線上管理平台，提供申請案件進度查詢、審查狀態追蹤、核貸額度及補貼額度使用情形等資訊，以提升申請流程透明度，並協助業者掌握案件辦理進度及相關資源運用情形。

七、中鋼公司（書面意見）

- (一) 考量大型企業之減碳支出金額龐大，避免企業因已申請其他計畫而完全失去本貸款補貼機會，故建議修改第 5 條第 4 項之文字如下：已向其他機關申請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且貸款用途與第 6 點重複者。以下情形不在此限：
1. 向其他機關申請補貼內容性質非屬利息補貼者。
 2. 同一資本支出案向各機關申請貸款利息補貼金額總計不超過申貸企業前一年度碳費繳交金額者。
- (二) 有關第 12 條，第二類大型企業經申請獲同意者可免除設備設定，因設定除增加成本負擔外，大型企業之減碳機器設備價值如遠大於補助額度，有失公允。
- (三) 建議放寬第 17 條第 5 項之申請期限。
- (四) 其他書面意見如附件 4。

附件 4 其他書面意見

一、台塑企業

附表、台塑企業 2015 及 2025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查驗費用增加情形彙總表(依環境部規定)

工廠	查驗機構	查驗年度								
		2015 年			2025 年			增加比率		
		單價 (元) (A)	人天 (B)	費用 (元) (C=A*B)	單價 (元) (D)	人天 (E)	費用 (元) (F=D*E)	單價 (元) (D-A)/A	人天 (E-B)/B	費用 (元) (C-F)/F
麥寮、工 三、錦興 廠區	BSI	16,276	106.5	1,733,459	36,500	184.5	6,734,250	124%	73%	288%
其他廠區	SGS	14,226	116	1,650,183	32,000	150	4,800,000	125%	29%	191%
合計	—	15,867	222.5	3,383,642	34,511	334.5	11,534,250	118%	50%	241%

二、經濟部

「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草案修正建議表

草案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建議修正說明
第一條本辦法依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辦法補助對象如下： 一、本法第三條第十二款所定事業。 二、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及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行期間。		
第三條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一、轉換低碳燃料或低碳製程措施。 二、節能或抑低尖峰用電措施。 三、二氧化碳捕捉、利用與封存技術。 四、負排放技術。 五、國際碳邊境調整機制因應措施。 六、溫室氣體減量或氣候變遷調適創新技術研發。 七、其他有關氣候變遷調適研究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 前項補助項目之計畫及期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條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一、轉換為低碳或無碳燃料，或導入低碳或無碳製程措施，及落實前述措施所需之基礎建設。 二、... 三、二氧化碳捕捉、運輸、利用與封存技術。	一、考量未來氫、氨等新興燃料可能應用於發電、工業製程或其他能源使用場域，且其減碳效果將依燃料來源、生產方式及使用情境而有所不同，可能屬於低碳燃料或無碳燃料。為使補助項目涵蓋未來能源轉型及產業減碳技術發展需求，並避免僅以低碳燃料限制補助範圍，建議將無碳燃料及製程納入條文中。 二、第1項第1款之項目定義範疇偏重於末端使用低碳燃料之減量措施。惟以氫能等前瞻低碳燃料為例，若缺乏上、中游相應之輸配、儲槽與管網等基礎設備，下游之燃料轉換將因面臨無燃料可供應之實務瓶頸而難以落實。爰建議將相關設備納入補助項目。 三、考量二氧化碳運輸為CCUS產業鏈不可或缺之重要技術，建議增加運輸文字作為後續補助依據。 【其他建議釐清事項】 草案中「補助項目之計畫及期程」語意不清，不易判斷是指環境部的「政策推動期程」，還是企業的「專案執行期程」，請環境部再行釐清。

草案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建議修正說明
第四條前條補助項目屬下列事項者，不予補助： 一、事業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排放源之盤查、登錄及查驗工作。 二、事業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進行增量抵換。 三、碳費徵收對象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自主減量計畫。 四、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強制性碳足跡。	第四條前條補助項目屬下列事項者，不予補助： 一、事業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排放源之盤查、登錄及查驗工作。 二、事業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進行新設或變更排放源之增量抵換。 三、碳費徵收對象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自主減量計畫，並取得優惠費率者，其一般費率與優惠費率差額乘以收費排放量部分。 四、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強制性碳足跡。	一、建議敘明第1款至第3款之不予補助對象為事業具有該三款情形之排放源，以避免同一法人下無該三款情形之其他單位無法申請補助。 二、辦理自主減量計畫之碳費徵收對象係為我國主要排放源，為利資源投入符合本辦法減碳效益最大化之精神，並衡平考量碳費優惠費率提供之既有財務誘因，建議於補助範圍中排除一般費率與優惠費率之差額乘以收費排放量部分即可，執行面可再輔以競爭型補助模式，訂定優先補助的原則或對象，俾鼓勵廠商研提減碳量更高的提案。此種補助形式亦符合歐盟於115.05.13公告之「CBAM第三國碳價抵減執行規章草案」第8條第2項規定，將碳定價機制所產生之收入再投入受規範設施之減碳補助，無須自實際支付碳價中扣減之範疇。
第五條申請補助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補助項目之計畫及期程檢具補助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前項補助申請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目標。 二、內容及實施方法。 三、執行時程及進度。 四、預期效益。 五、經費分配。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事項。	第五條申請補助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補助項目之計畫及期程檢具補助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前項補助申請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目標。 二、內容及實施方法。 三、執行時程及進度。 四、預期效益。 五、經費分配。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事項。	一、考量「內容」一詞，已包含申請文件應載明之第一項至第六項事項，爰建議刪除。
第六條申請補助者應於申請時，向中央主管機關聲明下列事項： 一、於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二、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三、就本補助案件未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四、於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第六條申請補助者應於申請時，向中央主管機關聲明下列事項： 一、於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二、… 三、就本補助案件未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四、… 五、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申請補助者為公司者，其公司淨值應	一、刪除第1項第3款之說明如下： (一)部分先進減碳技術、低碳製程或新型能源技術在研發及示範階段成本極高，單靠私人資本或既有獎補助難以承擔。若因享有其他法令優惠而限制補助，將導致前瞻技術研發與示範計畫無法申請本補助，削弱政策對淨零創新技術的支持效果。 (二)查歐盟EU-ETS創新基金補助中，並未直接限制受補助對象若享有其他法令獎補或稅收優惠，而是透過訂定補助上限方式（實際成本的

草案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建議修正說明
五、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申請補助者為公司者，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申請補助者拒絕為前項之聲明，中央主管機關得不受理其申請案；其聲明不實經發現者，得駁回其申請；已補助者，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追繳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	為正值。<u>但公司淨值為負者，其補助款應開立信託專戶或專款專戶專用，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u>	100%)，而日本GX碳定價也未限制，目的係加速前瞻低碳技術的發展與部署。 (三)故建議刪除本條第三款，執行面可請申請者自行揭露已受補助情形並於審查時整體考量即可，俾鼓勵促進我國技術創新與減碳成效。 二、修正第1項第5款之說明如下： (一)引進前瞻減碳技術（如氫能、碳捕捉）因投資金額龐大，積極投入之企業可能面臨短期財務淨值轉負之衝擊。若因短期淨值為負而剝奪其申請資格，將使最具實質減碳潛力的指標性案源被排除。 (二)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及「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透過「信託專戶」或「專款專戶」之財務隔離機制，確保補助資金與企業一般營運資金完全獨立，即使企業財務暫時不佳，補助款亦絕無被挪用或扣押之風險。
第七條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政府相關機關（構）、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辦理補助申請案件相關審查作業。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審查業務，得請申請補助者說明或派員實地評核。		
第八條中央主管機關受理補助申請案，應於二個月內審查完竣，並將准駁結果通知申請補助者，必要時得延長之。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前項提送資料，有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申請補助者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一個月；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予以駁回。		

草案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建議修正說明
第九條補助申請案之受補助金額比率，不得超過申請補助案件全案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但有政策性考量，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補助申請案經核定後，受補助者應依核定內容確實執行。但有變更之必要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十一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追繳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 一、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 二、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三、未依核定案件執行或進度落後，且未能依限完成改善。 四、對於補助之事項重複申請。 有前項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自撤銷或廢止補助之日起，五年內不受理其依本辦法所提之補助申請。	第十一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追繳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 一、... 二、... 三、未依核定案件執行或進度落後，且未能依限完成改善。 <u>但因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受補助者之事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	一、 前瞻減碳技術多處於國際科研或示範階段，實務導入具高度不確定性，若未考量客觀風險，僅因進度落後即追繳或廢止補助款，恐使企業因承擔過高財務風險而卻步，與本辦法鼓勵創新的初衷有所違背。 二、 增列「因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之事由」之排除條款，可保留主管機關於實質審核權限前提下，適度降低企業容錯之風險，並給予合理保障，能實質提升產業界投入新興減碳技術意願。
第十二條中央主管機關應對補助案件之執行成效進行綜合評估，申請補助者及受補助者應配合提供評估所需資料。		
第十三條受補助案件之補助事項、補助對象、核准日期、補助金額（含累積金額）及相關資訊，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按季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網站。		
第十四條本辦法補助經費來源為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但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	第十四條本辦法補助經費來源為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u>但因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基金預算不足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提前公告並停止受理新申請案。</u>	大型減碳投資具有跨年度、高投資額之特性，嗣經核定如因預算不足而不予補助，企業可能執行到一半突然面臨補助「斷頭」，將對企業而言存在極高的政策不確定性，並產生嚴重之信賴保護問題，爰建議可改由與受補助者協議變更執行時程、延後撥款年度或採行其他

草案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建議修正說明
	<u>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就計畫已核定且補助經費尚未撥付完畢者，協議延後撥款時程，或研議其他可行替代方案。</u>	替代方案。
第十五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草案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建議修正說明
四、本署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合作設立相對保證基金，以供履行本貸款信用保證責任所需之支出。		
五、申貸企業及其負責人、負責人配偶或負責人及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辦本貸款： （一）所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二）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已超過三個月。 （三）申貸企業負責人或負責人配偶之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納而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 （四）已向其他機關申請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且貸款用途與第六點重複者。		
六、本貸款用途包含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等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之機器或設備所需支出。 申貸企業不得將本貸款資金移作他用。如有違反，承貸金融機構得自資金移作他用之日起，按本貸款利率之二倍核計利息，由承貸金融機構向申貸企業追回全部貸款，並返還本署已補貼之利息。 前項情形，本署得限制申貸企業於資金移作他用之日起三年內不得依本要點申請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	六、本貸款用途包含轉換低碳或無碳燃料及落實前述措施所需之基礎建設、採行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等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之機器或設備所需支出。 	一、考量未來氫、氨等新興燃料可能應用於發電、工業製程或其他能源使用場域，且其減碳效果將依燃料來源、生產方式及使用情境而有所不同，可能屬於低碳或無碳燃料。為使貸款項目涵蓋未來能源轉型及產業減碳技術發展需求，並避免僅以低碳燃料限制補助範圍，建議將無碳燃料程納入條文中。 二、第一項第一款之項目定義範疇偏重於末端使用低碳燃料之減量措施。惟以氫能等前瞻低碳燃料為例，若缺乏上、中游相應之輸配、儲槽與管網等基礎設備，下游之燃料轉換將因面臨無燃料可供應之實務瓶頸而難以落實，爰建議將相關設備納入貸款用途。

草案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建議修正說明
案執行計畫書送本署進行書面審查，並由本署出具技術可行性審查報告。 已取得本署審查通過之自主減量計畫者，得以既有核定文件替代技術可行性審查報告。		
十四、申貸企業應提供下列文件，向本署提出貸款申請： (一)申請表。 (二)企業資料表。 (三)企業負責人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四)企業及個人資料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同意書。 (五)本署出具之技術可行性審查報告或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文件影本。 (六)切結書。 (七)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專案執行計畫書。 (八)營業項目登記證明影本。 (九)企業、負責人及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及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之聯徵中心信用報告資料。 (十)最近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財務報表及期中財務報表。 (十一)獲其他機關補助之相關資料。 (十二)其他經本署指定之證明文件。 貸款用途符合第六點規定且未申請本貸款信用保證之企業，於獲得金融機構核貸後一年內，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署單獨申請利息補貼： (一)利息補貼申請表。 (二)企業資料表。 (三)負責人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四)利息補貼專案執行計畫書。 (五)本署出具之技術可行性審查報告或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文件影本。 (六)利息補貼切結書。 (七)營業項目登記證明影本。 (八)購買設備之金融機構核放貸款相關證明文件。 (九)其他經本署指定之證明文件。		【其他建議釐清事項】 考量淨零轉型需龐大資金，且貸款與補助屬不同性質之政策工具，請環境部釐清本條第1項第11款要求企業提供「其他機關補助資料」之具體用途，並建議勿以此作為排除申貸之依據。
十五、申貸企業應確保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之申請文件與所附相關證明資料均屬事實，如經查證有虛偽不實情形，本署應駁回其申請；已取得者，本署應撤銷原許可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且申貸企業應繳回已領取之利息補貼。		

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草案

原草案條文(適當引述條文)	草案修訂意見	意見說明
第三條 第二項「前項補助項目之計畫及期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建議公告內容應包含補助主題、技術成熟度或適用階段、審查重點、成果指標、減碳或調適效益量化方式。	補助項目涉及低碳製程、CCUS、負排放、氣候調適等不同性質，若僅公告計畫及期程，恐不足以引導申請者提出可評估案件。建議增加公告應載明事項，提高申請與審查一致性。
第四條 規定法定義務事項不予補助，包括排放源盤查登錄查驗、增量抵換、自主減量計畫、強制性碳足跡等。	建議增列例外規定：屬於創新方法學、數位監測工具、查驗技術、碳足跡資料品質提升之研發或示範者，不在此限；但不得補助依法應由事業負擔之例行性合規成本。	草案排除法定義務事項方向合理，但若完全排除，可能限制MRV、數位碳盤查、產品碳足跡資料品質、查驗科技等創新工具發展。建議區分「例行法遵成本」與「具公共效益之創新研發/示範」。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追繳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 一、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 二、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三、未依核定案件執行或進度落後，且未能依限完成改善。 四、對於補助之事項重複申請。 有前項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自撤銷或廢止補助之日起，	公司或企業最近三年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申請本辦法之補助，並應追回違法期間內依本辦法申請所獲得之補助。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補助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追回之處分確定後，於其網站公開該公司或企業之名稱。	參考「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建議增列違反環保、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法律且情節重大者，不得申請補助並追回補助之規定。

原草案條文(適當引述條文)	草案修訂意見	意見說明
五年內不受理其依本辦法所提之補助申請。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草案

原草案條文(適當引述條文)	草案修訂意見	意見說明
第八點 貸款期限以五年為原則，含本金寬限期最長二年；得由承貸金融機構視需要調整。	建議針對投資回收期較長之深度減碳設備、CCUS、負排放或重大製程轉換，得延長貸款期限或寬限期。	淨零轉型投資金額高、回收期長，五年期限可能不足以支撐大型製程改造。建議針對具重大減碳效益案件提供較長期資金工具。
第二十點 承貸金融機構按期報送貸放與繳納本息情形，經本署確認後撥付利息補貼。	建議增列承貸金融機構或申貸企業應定期提供專案執行情形及減量效益資料，作為持續補貼、查核或政策評估依據。	利息補貼不應僅以是否繳息正常為判斷，亦應追蹤資金是否投入減碳用途及是否達成預期效益。

四、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意見單

草案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建議修正說明
第二條本辦法補助對象如下： 一、本法第三條第十二款所定事業。 二、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及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三、本辦法之補助經費每年核定補助於製造業之總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本辦法補助總預算之百分之七十。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的支應，應較高比例回饋於具實質減量潛力與主要碳費徵收對象的製造業上，協助其投入高成本之低碳製程與減碳技術轉型，避免流於不具實質減量效益之一般學術研究或非製造業單位。
第三條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一、轉換低碳燃料或低碳製程措施。 二、節能或抑低尖峰用電措施。 三、二氧化碳捕捉、利用與封存技術。 四、負排放技術。 五、國際碳邊境調整機制因應措施。 六、溫室氣體減量或氣候變遷調適創新技術研發。 七、其他有關氣候變遷調適研究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 前項補助項目之計畫及期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轉換低碳燃料(含生質能、氫能、氨能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低碳燃料)或低碳製程措施。	建議納入「生質能」、「氫能」及「氨能」等前瞻低碳燃料轉換，及增加「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低碳燃料」之概括規定。

草案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建議修正說明
第四條前條補助項目屬下列事項者，不予補助： 一、事業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排放源之盤查、登錄及查驗工作。 二、事業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進行增量抵換。 三、碳費徵收對象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自主減量計畫。 四、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強制性碳足跡。	三、碳費徵收對象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自主減量計畫之同一項目減碳措施內容。但超出自主減量計畫所提的減量措施內容則不在此限。	事業執行超出自主減量所承諾的減量措施內容，仍應納入可受補助之範疇。
第六條申請補助者應於申請時，向中央主管機關聲明下列事項： 一、於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二、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三、就本補助案件未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四、於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五、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申請補助者為公司者，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申請補助者拒絕為前項之聲	三、就本補助案件之同一項目未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計畫可能包含多個子項目，修正為「同一項目」，避免申請者因某部分設施已申請其他部會微額獎勵，導致整個大型減量計畫皆無法申請。

草案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建議修正說明
明，中央主管機關得不受理其申請案；其聲明不實經發現者，得駁回其申請；已補助者，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追繳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		
第八條中央主管機關受理補助申請案，應於二個月內審查完竣，並將准駁結果通知申請補助者，必要時得延長之。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前項提送資料，有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申請補助者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一個月；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予以駁回。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補助申請案，應於二個月內審查完竣，並將准駁結果通知申請補助者，必要時得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為確保行政效率，建議明確限制延長次數，避免審查時間無限期拉長，而影響事業的年度執行進度。
第十一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追繳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 一、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 二、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三、未依核定案件執行或進度落後，且未能依限完成改善。	三、未依核定案件執行或進度落後，且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能依限完成改善。	提升行政程序之完備性，須先經過「書面通知限期改善」的程序，若屆期仍未改善才進行撤銷或追繳。

草案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建議修正說明
四、對於補助之事項重複申請。 有前項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自撤銷或廢止補助之日起，五年內不受理其依本辦法所提之補助申請。		
第十四條本辦法補助經費來源為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但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	本辦法補助經費來源為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但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或調整補助金額。	建議增加「或調整補助金額（比例）」的彈性，讓計畫仍有機會獲得部分資金支持。

五、中鋼公司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

草案修正建議表

草案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建議修正說明
一、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有效協助事業辦理各項溫室氣體減量之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申貸企業，指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有限合夥法辦理登記之業者，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並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第一類：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定之中小企業。 （二）第二類：規模超過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之大型企業。		
三、本署辦理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案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資金來源，由本署合作之承貸金融機構提供辦理；利息補貼資金來源由本署支應。 前項合作方式如下，並應簽訂合作契約： （一）履行本貸款保證責任所需之支出，依申貸企業區分如下： 1. 第一類申貸企業：由本署及信保基金所提供資金各負擔二分之一。 2. 第二類申貸企業：由本署所提供資金支應。 （二）本署及信保基金得視業務需要增、減提撥付金額。撥付款及相對資金不足辦理本貸款所需支付之履行保證責任支出時，本署及信保基金應分別補足各應負擔之金額。 （三）本貸款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相對保證基金之十倍為上限。但其逾期保證餘額加計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餘額達相對保證基金金額者，本署即停止辦理本貸款信用保證。另屬第二類申貸企業者，其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達本署提供資金半數之十倍，或逾期保證餘額加計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餘額達本署提供資金半數金額，本署即停止辦理該類對象之本貸款信用保證。 （四）本貸款信用保證業務結束時，相對保證基金尚有賸餘者，其賸餘金額以原負擔比例分別歸還本署	三、本署辦理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案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資金來源，由本署合作之承貸金融機構(或第二類申貸企業提出且經同意之金融機構)提供辦理；利息補貼資金來源由本署支應。	1. 建議第二類企業(規模超過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之大型企業。)可自行洽詢金融機構，避免合作之承貸金融機構已達申貸企業銀行限額問題 2. 如無法向多家銀行詢價，恐難壓低借款成本

草案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建議修正說明
及信保基金。		
四、本署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合作設立相對保證基金，以供履行本貸款信用保證責任所需之支出。		
五、申貸企業及其負責人、負責人配偶或負責人及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辦本貸款： （一）所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二）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已超過三個月。 （三）申貸企業負責人或負責人配偶之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納而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 （四）已向其他機關申請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且貸款用途與第六點重複者。	（四）已向其他機關申請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且貸款用途與第六點重複者。以下情下不在此限： 1. 向其他機關申請補貼內容性質非屬利息補貼者。 2. 同一資本支出案向各機關申請貸款利息補貼金額總計不超過申貸企業前一年度碳費繳交金額者。	1. 放寬第五條第(四)點 2. 大型企業之減碳支出金額龐大，避免企業因已申請其他計畫而完全失去本貸款補貼機會。
六、本貸款用途包含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等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之機器或設備所需支出。 申貸企業不得將本貸款資金移作他用。如有違反，承貸金融機構得自資金移作他用之日起，按本貸款利率之二倍核計利息，由承貸金融機構向申貸企業追回全部貸款，並返還本署已補貼之利息。 前項情形，本署得限制申貸企業於資金移作他用之日起三年內不得依本要點申請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		
七、申貸企業申請本貸款額度以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專案執行計畫經費八成為上限。 申貸企業申請本貸款信用保證，額度最高不得超過申貸企業實收資本額三倍。 第一項貸款額度上限內，得分次申請及分批動用，惟不得借新還舊及不得循環動用。		
八、貸款期限以五年為原則，含本金寬限期最長二年；並得由承貸金融機構視申貸企業實際需要調整貸款期限及償還方式。 申貸企業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本金及利息應按期攤還。	八、貸款期限以七年為原則，含本金寬限期最長三年，以每筆貸款實際動款日為基礎計算寬限期到期日(N日+3年)，惟寬限期最晚到期日不超過最長貸款期限第7年到期日；並得由承貸金融	1. 建議依照銀行法第5條中期信用期限規定，延長貸款期限為7年（含寬限期3年） 2. 配合大型設備投資回收期

草案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建議修正說明
	機構視申貸企業實際需要調整貸款期限及償還方式。 申貸企業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本金及利息應按期攤還。	
九、本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百分之一點五機動計息為上限。 依本要點取得貸款信用保證且申請利息補貼之企業，本署補貼貸款利率為年利率百分之一，補貼年限自貸款核定放款日起最長五年。每一申貸企業利息補貼貸款額度以五千萬為上限，以本署依核定利息補貼貸款額度、補貼利率及補貼年限所核算之最高補貼金額為限；逾上限部分由申貸企業自行負擔。 貸款用途符合第六點規定且尚未申請本貸款信用保證之企業，於獲得金融機構核貸後一年內，得向本署單獨申請利息補貼。 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貸款利率未達補貼貸款利率者，依實際貸款利率補貼。	九、本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百分之一點五機動計息為上限。 依本要點取得貸款信用保證且申請利息補貼之企業，本署補貼貸款利率為年利率百分之一，補貼年限自貸款核定放款日起最長五年。每一申貸企業利息補貼貸款額度以五千萬為上限，第二類企業(規模超過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之大型企業。)利息補貼金額上限放寬，最上限或許以不超前一年(或當年)已繳納之碳費為限。以本署依核定利息補貼貸款額度、補貼利率及補貼年限所核算之最高補貼金額為限；逾上限部分由申貸企業自行負擔。	1. 建議第二類企業(規模超過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之大型企業。)利息補貼額度上限放寬，或許以不超前一年(或當年)已繳納之碳費為限 2. 大型企業之減碳支出金額龐大，以自己繳納之碳費為利息補貼上限或許更公平且具實質鼓勵轉型效益。
十、本貸款信用保證成數最高九成，信用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依信保基金規定辦理，由申貸企業自行負擔，並由承貸金融機構代為收取。		
十一、承貸之金融機構除開辦費、必要之徵信查詢費用或代理信保基金收取信用保證手續費用外，不得向申貸企業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十二、本貸款用途屬購置機器或設備之資本性支出，承貸金融機構應依一般程序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或動產抵押權。但有無法設定或無設定實益之情形，經審查小組會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二、本貸款用途屬購置機器或設備之資本性支出，承貸金融機構應依一般程序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或動產抵押權。但有無法設定、 經提出申請 或無設定實益之情形，經審查小組會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1. 第二類大型企業經申請獲同意者可免除設備設定 2. 設定除增加成本負擔外，大型企業之減碳機器設備價值如遠大於補助額度，有失公允。

草案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建議修正說明
十五、申貸企業應確保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之申請文件與所附相關證明資料均屬事實，如經查證有虛偽不實情形，本署應駁回其申請；已取得者，本署應撤銷原許可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且申貸企業應繳回已領取之利息補貼。		
十六、本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之審核，由本署設立審查小組為之。 前項審查小組由七人組成，以本署指派二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信保基金指派一人、承貸金融機構指派一人、相關技術專業人士二人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一人任之。 審查小組成員於審核過程獲悉之全部資訊，應予保密。 審查小組會議原則每月召開一次；另得視受理案件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十七、審核程序與規定如下： （一）審查小組應經五位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核發審查核定通知書。 （二）審查小組應針對申貸企業資格、貸款信用保證申請案內容、財務信用徵信結果等事項進行審查。 （三）貸款信用保證申請案經審核通過者，由本署通知承貸金融機構、申貸企業及信保基金，並由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後續事宜；未通過者，由本署通知申貸企業。 （四）貸款信用保證申請案經審核內容有欠缺或不合格式者，經本署書面通知應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五）申貸企業應於收受核定通知書次日起三個月內，向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逾期未辦理者，失其效力。	（五）申貸企業應於收受核定通知書次日起六個月內，向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逾期未辦理者，失其效力。 （六）核貸金額累計達第三條（三）項規定合計貸款總額度時，應停止受理貸款申請。	1. 建議放寬第五項之申請期限。 2. 通常核貸後銀行會規定報備後須首動，然大型資本支出之付款期程可能長且不確定。
十八、審查小組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不得參與審查： （一）本人或其配偶擔任申貸企業之任何職位或解任未滿一年。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貸企業之負責人、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配偶、直系親屬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關係。 （三）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貸企業之負責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及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 草案研商會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115年6月18日



簡報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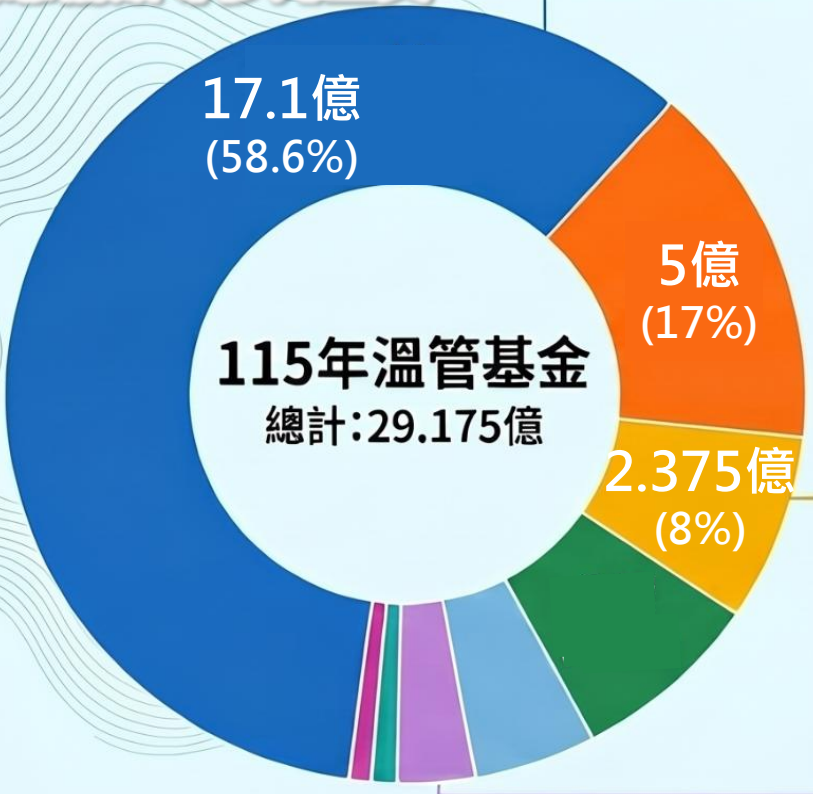
- 一、溫管基金支出用途規劃（115年為例）
- 二、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草案）
- 三、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草案）
- 四、結語



溫管基金支出用途規劃（115年為例）

依114年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決議，已提報立法院審查115年溫管基金支出用途

超過七成用於補助、獎勵、信保及利息補貼等多元工具



17.1億(58.6%)

補助事業與地方減量

補助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減量工作 (採競爭機制)

5億(17%)

淨零轉型貸款

辦理淨零轉型貸款利息補貼及信用保證 (適用大型企業及中小企業)

2.375億(8%)

調適研究與推動補助

補助事業、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執行調適研究與推動

2億(6.9%)

國家公正轉型

協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正轉型

0.225億(0.77%)

大學與團體補捐助

補捐助公私立大學及民間團體

0.9億(3%)

獎勵減量技術投資

獎勵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

1.45億(5%)

地方氣候變遷工作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工作

0.125億(0.4%)

調適獎勵金

獎勵事業及民間團體執行調適研究與推動

地方政府補助

- 依氣候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地方政府減量執行方案應載明推動策略及其經費編列。
- 各地方刻正研擬三期執行方案，依法應於115.10.26前報中央核定。
- 將依氣候法第33條第3項規定，另訂定地方政府補助辦法。



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氣候變遷調適 補助辦法（草案）

法源依據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第1條

本辦法依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氣候法第33條第3項：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與第十三款補助、獎勵之對象、申請資格、條件、審查程序、獎勵、補助方式、廢止、追繳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補助對象

第2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如下：

- 一、本法第三條第十二款所定**事業**。
- 二、**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及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 一、本辦法之補助對象。
- 二、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用於補助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復依本法第三條第十二款規定，所稱事業為補助對象，事業包括**公司、行號、工廠、民間機構、行政機關（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對象**，爰於第一款明定。
- 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三款規定，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用途包含研究及開發溫室氣體減量技術與氣候變遷調適研究，爰於第二款明定學校與學術研究機構為補助對象。

補助項目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第3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 一、轉換低碳燃料或低碳製程措施。
- 二、節能或抑低尖峰用電措施。
- 三、二氧化碳捕捉、利用與封存技術。
- 四、負排放技術。
- 五、國際碳邊境調整機制因應措施。
- 六、溫室氣體減量或氣候變遷調適創新技術研發。
- 七、其他有關氣候變遷調適研究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

前項補助項目之計畫及期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參考歐盟、日本、南韓等國淨零創新技術發展、歐盟創新基金及淨零工業法等作法，並依我國淨零轉型及調適韌性政策方向，將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創新技術、有效措施及國際因應等，爰於第一項定明補助項目。

二、考量國際間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技術發展快速，且第一項補助項目適用對象及適用條件各不相同，爰於第二項定明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補助計畫及期程，供補助對象申請補助。

不予補助事項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第4條

前條補助項目屬下列事項者，不予補助：

- 一、事業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排放源之盤查、登錄及查驗工作。
- 二、事業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進行增量抵換。
- 三、碳費徵收對象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自主減量計畫。
- 四、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強制性碳足跡。

基於本法導入國際碳定價機制，旨在將排碳外部成本內部化，促使排放源承擔合理成本，以加速實質減量並引導國家邁向淨零轉型。同時，考量基金專款專用特性及補助資源有限性，為確保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發揮極大化之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效益，爰就本法規定事業應遵循事項，如盤查、查驗、抵換、減量等法定義。

申請補助案件應備文件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第5條

申請補助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補助項目之計畫及期程檢具補助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前項補助申請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目標。
- 二、內容及實施方法。
- 三、執行時程及進度。
- 四、預期效益。
- 五、經費分配。
-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事項。

申請補助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及指定事項，提出申請補助之相關文件。

申請補助者消極資格、聲明書應載項目及 聲明不實之效果



第6條

申請補助者應於申請時，向中央主管機關聲明下列事項：

- 一、於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二、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三、就本補助案件未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 四、於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五、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申請補助者為公司者，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申請補助者拒絕為前項之聲明，中央主管機關得不受理其申請案；其聲明不實經發現者，得駁回其申請；已補助者，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追繳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

為補助經費投注於守法且執行信用紀錄良好之申請補助者，參考經濟部協助獎勵或補助文化創意事業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規定申請者補助不得申請補助之情事，曾有重大違約紀錄例如未繳交結案報告、未依約完成計畫、結案報告造假有重大違失等事項或違反環境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等消極資格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程序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第7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政府相關機關（構）、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辦理補助申請案件相關審查作業。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審查業務，得請申請補助者說明或派員實地評核。

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召開審查會議辦理補助申請案之審查作業。
第二項定明申請補助者配合事項。

第8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補助申請案，應於**二個月內**審查完竣，並將准駁結果通知申請補助者，必要時得延長之。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前項提送資料，有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申請補助者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一個月；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予以駁回。**

第一項定明補助案件審查期限。
第二項定明補正期限及其處理程序。



補助金額比率及其例外規定

第9條

補助申請案之受補助金額比率，不得超過申請補助案件全案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但有政策性考量，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定明補助比率及其例外規定。

變更補助規定

第10條

補助申請案經核定後，受補助者應依核定內容確實執行。但有變更之必要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定明補助申請案核定後執行及變更核定內容之程序。



撤銷或廢止補助及追回補助款

第11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追繳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

- 一、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
- 二、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 三、未依核定案件執行或進度落後，且未能依限完成改善。
- 四、對於補助之事項重複申請。

有前項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自撤銷或廢止補助之日起，五年內不受理其依本辦法所提之補助申請。

第一項定明撤銷或廢止補助及追回補助款之事由。

定明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不受理補助。

申請補助者及受補助者應配合事項

第12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對補助案件之執行成效進行綜合評估，申請補助者及受補助者應配合提供評估所需資料。

定明申請補助者及受補助者應配合提供資料。

受補助案件之資訊公開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第13條

受補助案件之補助事項、補助對象、核准日期、補助金額（含累積金額）及相關資訊，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按季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網站。

受補助案件之資訊公開。

經費來源

第14條

本辦法補助經費來源為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但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

本辦法施行日期

第15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三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 實施要點（草案）

事業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且達成指定目標者，適用優惠費率。目前本部已核定**402廠自主減量計畫**，計提出**2,781項減量措施**。

113年10月金管會「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資金面：
鼓勵銀行業及保險業將企業**自主減量計畫**、自願減量及抵換專案
納入投融資評估，優先考量。



完備法制程序

為有效協助事業辦理各項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所需經費之貸款，導入貸款信用保證機制，輔導企業取得轉型資金，並提供利息補貼誘因，以加速事業技術升級、因應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爰推動以下法制程序，並廣徵各方意見：

1. 報院修正「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第4條。
2. 訂定「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

訂定目的、申貸企業定義、資金來源

第1點-訂定目的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有效協助事業辦理各項溫室氣體減量之**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第2點-申貸企業定義

本要點所稱申貸企業，指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有限合夥法辦理登記之業者，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並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第一類：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定之**中小企業**。
- (二) 第二類：規模超過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之**大型企業**。

本要點申貸企業定義。

第3點-資金來源

本署辦理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案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資金來源，由本署合作之**承貸金融機構**提供辦理；**利息補貼**資金來源由本署支應。

- 一、申貸企業依本要點申請取得信用保證後，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請之貸款，來自該承貸金融機構資金，利息補貼由本署支應。
- 二、本署提撥至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存放之資金，係提供申貸企業辦理貸款之信用保證所需。

第4點-設立相對保證基金之用途及合作方式

- 本署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合作設立相對保證基金，以供履行本貸款信用保證責任所需之支出。
- 前項合作方式如下，並應簽訂合作契約：
 - (一)履行本貸款保證責任所需之支出，依申貸企業區分如下：
 1. 第一類申貸企業：由本署及信保基金所提供資金各負擔二分之一。
 2. 第二類申貸企業：由本署所提供資金支應。
 - (二)本署及信保基金得視業務需要增、減提撥付金額。撥付款及相對資金不足辦理本貸款所需支付之履行保證責任支出時，本署及信保基金應分別補足各應負擔之金額。
 - (三)本貸款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相對保證基金之十倍為上限。但其逾期保證餘額加計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餘額達相對保證基金金額者，本署即停止辦理本貸款信用保證。另屬第二類申貸企業者，其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達本署提供資金半數之十倍，或逾期保證餘額加計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餘額達本署提供資金半數金額，本署即停止辦理該類對象之本貸款信用保證。
 - (四)本貸款信用保證業務結束時，相對保證基金尚有賸餘者，其賸餘金額以原負擔比例分別歸還本署及信保基金。

- 一、本署與信保基金合作成立相對保證基金，明定雙方資金提撥額度、停止辦理貸款信用保證之要件與結束本貸款信用保證業務後之資金歸屬。
- 二、停止辦理本貸款信用保證之情形舉例說明如下：
 - (一)信保基金係以相對保證基金十倍為貸款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上限。例如雙方各出資五千萬元，則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為十億元，當已動用之信用保證額度達此上限，即停止辦理。若雙方同意可再依追加補額度增加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繼續受理申請。
 - (二)本貸款如遇逾期保證餘額加上基金已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餘額，達相對保證基金規模時，即停止辦理。
- 三、信保基金合作契約期間係依合作單位之規劃而定，期滿得再延續；於契約期間如遇信用保證融資餘額不足時，得進行追加補，由雙方分別補足各應負擔之金額。

申辦本貸款之限制、用途規定及挪用貸款資金之處置

第5點-申辦本貸款限制

申貸企業及其負責人、負責人配偶或負責人及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辦本貸款**：

- (一)所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 (二)有債務本金逾期末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已超過三個月。
- (三)申貸企業負責人或負責人配偶之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納而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
- (四)**已向其他機關申請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且貸款用途與第六點重複者。**

申貸企業不得申辦本貸款之情形。

防範機制

第6點-貸款用途及挪用貸款資金之處置

- 本貸款用途包含**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等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之**機器或設備所需支出**。
- 申貸企業**不得將本貸款資金移作他用**。如有違反，承貸金融機構得自資金移作他用之日起，按本貸款利率之二倍核計利息，由承貸金融機構向申貸企業追回全部貸款，並返還本署已補貼之利息。
- 前項情形，本署得限制申貸企業於資金移作他用之日起三年內不得依本要點申請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

- 一、本貸款用途。
- 二、本署於查核申貸企業提出申請之專案計畫執行情形，如發現並確認資金移作他用之情事，將通告承貸金融機構加計二倍利息，並由承貸金融機構追回全部貸款，且返還本署已補貼之利息。

第7點-貸款總額度上限

- 申貸企業申請本貸款額度以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專案執行計畫經費八成為上限。
- 申貸企業申請本貸款信用保證，額度最高不得超過申貸企業實收資本額三倍。
- 第一項貸款額度上限內，得分次申請及分批動用，惟不得借新還舊及不得循環動用。

防範機制

第8點-貸款期限

- 貸款期限以五年為原則，含本金寬限期最長二年；並得由承貸金融機構視申貸企業實際需要調整貸款期限及償還方式。
- 申貸企業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本金及利息應按期攤還。

- 一、限定每一申貸企業申請本貸款之總額。
- 二、申貸企業在貸款總額上限內，可多次申請本貸款。
- 三、參考經濟部「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為強化貸款風險控管，確保資金運用符合實際投資需求，並避免資金流用或形成循環借貸情形，爰於第三項訂定不得循環動用及不得借新還舊。
- 四、本貸款額度不可以循環動用，即不因償還貸款而恢復已動用的額度。例：A企業獲貸本貸款3,000萬元，已償還300萬元，則尚可申請本貸款的剩餘額度為2,000萬元（5,000萬元-已使用3,000萬元），而不是2,300萬元（5,000萬元-已使用3,000萬元+已還款300萬元）。

- 一、規範貸款期限範圍，承貸金融機構得依據個案性質，於期限內決定核貸期限及寬限期。
- 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申貸企業實際需要，酌予延長或展延貸款期限。
- 三、申貸企業還款規定。

第9點-貸款利率及利息補貼

- 本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百分之一點五機動計息**為上限。 ➡ 3.22%
- 依本要點取得貸款信用保證且申請利息補貼之企業，本署**補貼貸款利率為年利率百分之一**，補貼年限自貸款核定放款日起**最長五年**。每一申貸企業**利息補貼貸款額度以五千萬為上限**，以本署依核定利息補貼貸款額度、補貼利率及補貼年限所核算之最高補貼金額為限；逾上限部分由申貸企業自行負擔。 ➡ 單一企業利率補貼上限175萬
- 貸款用途符合第六點規定且尚未申請本貸款信用保證之企業，於**獲得金融機構核貸後一年內**，得向本署**單獨申請利息補貼**。
- 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貸款利率未達補貼貸款利率者，依實際貸款利率補貼。

第10點-信用保證成數及手續費

本貸款信用保證成數**最高九成**，**信用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依信保基金規定辦理，由申貸**企業自行負擔**，並由承貸金融機構代為收取。

- 一、本貸款利率上限之計算規定。
- 二、本署補貼利率及補貼年限，申貸企業須負擔未受補貼部分之利率。
- 三、倘每一申貸企業貸款額度新臺幣5,000萬元，貸款期限5年（含本金寬限期2年），補貼利率1%，其可獲利息補貼額度上限：貸款上限5,000萬元 × 補貼利率1% × 2年（本金寬限期） + 平均貸款餘額約為 2,500 萬元 × 補貼利率1% × 3年（平均攤還本金） = 175萬元。

本貸款信用保證成數及申貸企業手續費負擔。

銀行收取費用規定、抵押權設定與可行性審查程序

第11點-承貸金融機構可向申貸企業收取之費用項目

承貸之金融機構除開辦費、必要之徵信查詢費用或代理信保基金收取信用保證手續費用外，不得向申貸企業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承貸金融機構可向申貸企業收取之費用項目。

第12點-動產抵押權設定

本貸款用途屬購置機器或設備之資本性支出，承貸金融機構應依一般程序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或動產抵押權。但有無法設定或無設定實益之情形，經審查小組會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本貸款動產抵押權設定說明。

第13點-技術可行性審查程序

申貸企業依第十四點向本署提供所需文件前，應將符合第六點貸款用途之專案執行計畫書送本署進行書面審查，並由本署出具技術可行性審查報告。
已取得本署審查通過之自主減量計畫者，得以既有核定文件替代技術可行性審查報告。

為確保申貸企業所提溫室氣體減量計畫內容合理可行，由本署進行初步書面審查，俾利後續作業進行。

申請本貸款應檢附之文件

第14點-應檢附之文件

申貸企業應提供下列文件，向本署提出貸款申請：

- 一. 申請表。
- 二. 企業資料表。
- 三. 企業負責人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 四. 企業及個人資料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同意書。
- 五. 本署出具之技術可行性審查報告或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文件影本。
- 六. 切結書。
- 七. 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專案執行計畫書。
- 八. 營業項目登記證明影本。
- 九. 企業、負責人及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及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之聯徵中心信用報告資料。
- 十. 最近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財務報表及期中財務報表。
- 十一. 獲其他機關補助之相關資料。
- 十二.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證明文件。

貸款用途符合第六點規定且未申請本貸款信用保證之企業，於獲得金融機構核貸後一年內，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署**單獨申請利息補貼**：

- 一. 利息補貼申請表。
- 二. 企業資料表。
- 三.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 四. 利息補貼專案執行計畫書。
- 五. 本署出具之技術可行性審查報告或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文件影本。
- 六. 利息補貼切結書。
- 七. 營業項目登記證明影本。
- 八. 購買設備之金融機構核放貸款相關證明文件。
- 九.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證明文件。

規範申貸企業提出貸款申請者應檢附之文件。

申貸資料或文件如有虛偽不實之處置

第15點-資料或文件不實之處置

申貸企業應確保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之申請文件與所附相關證明資料均屬事實，如經查證有虛偽不實情形，本署應駁回其申請；已取得者，本署應撤銷原許可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且申貸企業應繳回已領取之利息補貼。

對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申請案檢附不實文件或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或撤銷原許可並繳回利息補貼之規定。

防範機制

第16點-審查小組

- 本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之審核，由本署設立審查小組為之。
- 前項審查小組由七人組成，以本署指派二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信保基金指派一人、承貸金融機構指派一人、相關技術專業人士二人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一人任之。
- 審查小組成員於審核過程獲悉之全部資訊，應予保密。
- 審查小組會議原則每月召開一次；另得視受理案件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審查小組之組成、設立及資訊保密。

本署設立本貸款審查小組成員之組成、審核程序

第17點-審核程序

審核程序與規定如下：

- (一) 審查小組應經五位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核發審查核定通知書。
- (二) 審查小組應針對申貸企業資格、貸款信用保證申請案內容、財務信用徵信結果等事項進行審查。
- (三) 貸款信用保證申請案經審核通過者，由本署通知承貸金融機構、申貸企業及信保基金，並由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後續事宜；未通過者，由本署通知申貸企業。
- (四) 貸款信用保證申請案經審核內容有欠缺或不合格式者，經本署書面通知應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末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五) 申貸企業應於收受核定通知書次日起三個月內，向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逾期末辦理者，失其效力。

貸款案件之審查程序、內容及核定效力期限。

防範機制

第18點-審查小組應行迴避之原則

- 審查小組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不得參與審查：
 - (一) 本人或其配偶擔任申貸企業之任何職位或解任未滿一年。
 - (二)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貸企業之負責人、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配偶、直系親屬、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關係。
 - (三)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貸企業之負責人、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共同經營事業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 (四) 其他情形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 審查小組成員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形而未迴避者，申貸企業得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

為確保審查公平與利益相關問題，審查小組成員應行迴避之原則。

防範機制

撥付利息補貼之作業方式，以及停止、追回與恢復利息補貼之情形

第19點-受理申請及審查作業委託辦理規定

本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之受理申請及審查作業，得委託專業機關（構）辦理。

得委託專業機關（構）辦理本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之受理申請及審查。

第20點-撥付利息補貼方式

承貸金融機構於貸款貸放後，應將貸放與繳納貸款本息之情形作成紀錄，按期報送本署，經本署確認申貸企業按期繳納本息後，將撥付利息補貼予承貸金融機構，由承貸金融機構再行撥付予申貸企業。

承貸金融機構撥付利息補貼之作業方式。

第21點-停止、追回與恢復利息補貼之情形

- 申貸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承貸金融機構應即停止申請撥付補貼利息。已撥付者，應由承貸金融機構向申貸企業追回並返還本署：
 - (一)申貸企業所營事業停業、歇業。
 - (二)申貸企業未依約按期繳付，積欠貸款本息期間。
- 申貸企業於清償積欠貸款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款後，本署得恢復補貼利息。惟積欠本息期間仍計入第九點第二項之利息補貼期間。

規範利息補貼案件在違規或不符規定時之處理原則。

防範機制

第22點-申貸案件督導、查核機制及資料保存規定

承貸金融機構應妥為保存本貸款相關資料，以備本署及信保基金實地查核，其查核規定如下：

- (一)承貸金融機構及申貸企業之訪查作業，由本署會同相關機構辦理。
- (二)承貸金融機構應配合前款訪查作業，備齊相關資料供查驗。
- (三)承貸金融機構於貸放後，應將貸放情形作成紀錄，至少保存五年，並按月函送本署。

申貸案件之督導及查核機制。

防範機制

第23點-相關承辦人員之免責條款

- 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辦理本要點相關貸款及信用保證，應確實依授信及信用保證相關規定辦理。
- 如非因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損失，本署、各有關機關、民營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之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本署、公營金融機構之各級承辦人員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考量金融機構承貸意願，增列免責條款，避免因非人為作業疏失情形向有關業務人員究責，參考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訂定免責條款。

第24點-申請期限

- 本貸款申請期限由本署另行公告之。

本貸款之申請期限。

結語



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草案

- 一. 草案將公告至115.6.20，廣徵各方意見。
- 二. 將參酌各方意見並修正後，發布補助辦法。
- 三. 本部續依本辦法第3條第2項，公布補助項目之計畫及期程。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草案

- 一.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將預告14天後報院修正。
- 二. 本要點草案將參酌各方意見修正。
- 三. 本署續組成專案辦公室受理案件申請及審查。

敬請指教 Thank You



「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草案)」及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實施要
點(草案)」研商會
簽到表

會議時間：1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

會議地點：環境部後棟301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3樓）

一、政府單位(中央)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簽名
國家發展委員會	科員	林佳瑩	林佳瑩
經濟部	高級助理 研究員	蕭婉容(委辦)	蕭婉容
		陳柏達(委辦)	陳柏達
財政部	科長	劉秀卿*	劉秀卿
內政部	研究員	姚志廷	姚志廷
	副研究員	陳玫	陳玫
原住民族委員會	技士	孫偉晏	孫偉晏
財團法人中小企 業信用保證基金	副理	陳心怡	陳心怡
環境部	視察	吳千里	吳千里

註：*為會前提供書面意見。

二、政府單位(地方)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技佐	陳鈺涵	陳鈺涵
基隆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約僱人員	陳凱玄	陳凱玄
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技士	王俊炫	王俊炫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專案經理	黃嘉儀	

註：*為會前提供書面意見。

三、民間團體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簽名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主任	湯琳翔	湯琳翔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議題研究員	黃嘉瑩*	黃嘉瑩
社團法人台灣綠能公益發展協會	資深專案經理	魏岑竹	
	資深經理	吳心萍	吳心萍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工程師	邱珮榕	邱珮榕
	專案經理	林科宏	林科宏
氣候對策協會	執行長	黃業棠	黃業棠
社團法人台灣淨零排放協會	專案經理	蔡玟娟	
台灣氣候行動網絡	研究員	林雨璇	林雨璇
社團法人新北市綠色能源產業聯盟	秘書長	賴欣儀	

註：*為會前提供書面意見。

四、事業單位(公/協會)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簽名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資深專員	邱啟倫*	邱啟倫
	專員	江昀融	江昀融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組長	蔡旻修	蔡旻修
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何麗君	黃進為(代)
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	秘書長	林祐年	林祐年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組長	蔡育仁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專員	吳清華*	吳清華
	副召集人	張智凱*	張智凱(代)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領組	王御汎	王御汎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許評碩	許評碩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管理師	鄒愷馨	鄒愷馨
友特濃縮顧問有限公司	總經理	王賜龍*	王賜龍
台塑企業	高級工程師	陳政佑	
台塑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環保工程師	朱柏芳	朱柏芳
	環保資工師	劉鍵霈	劉鍵霈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工管高工師	沈銘泰	沈銘泰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簽名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	陳福義	陳福義
	經理	張耀元	張耀元
長春集團	資深工程師	鄭靜芸	鄭靜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林聖鐔	
台灣綜合研究院	副研究員	黃育政	黃育政

註：*為會前提供書面意見。

氣候變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課程名稱： 「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草案)」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草案)」研商會

會議/課程時間： 115年06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

會議地點 301會議室

主持人(主席)： 蔡玲儀署長

承辦人(紀錄)： 葉秀敏

出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報到狀態/學習時數
主席	主席	蔡玲儀署長	已報到
政府/行政院 能源及減碳辦公室	副研究員	曹明浙	已報到
政府/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約用專業人員	李伊珊	已報到
政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創新處	科長	郭昱青	已報到
政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局	副研究員	江淑惠	
政府/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氣候變遷管理	技士	李振銘	已報到
政府/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環境淨零永續	衛生稽查員	鄭秀雯	已報到
政府/新竹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環境永續管理	約用人員	莊詩倫	已報到
政府/新竹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環境永續管理	計畫工程師	全奕璇(委辦)	已報到
政府/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綜合計畫科	約用助理環境技術師	陳奕任	已報到
政府/雲林縣政府 計畫處	約用人員	陳建銘	已報到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報到狀態/學習時數
政府/雲林縣政府 計畫處	約用人員	周德欽	已報到
政府/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氣候變遷因應	稽查員	廖彥茹	已報到
政府/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空氣噪音防制	約用人員	陳之蘭	已報到
政府/臺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綜合計畫科	約用助理環境技術師	賴喬茵	已報到
政府/金門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空保科	技士	張景瑜	
政府/金門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空保科	約用人員	蔡宜婷	已報到
政府/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台灣曼寧工程	專案經理	施秋澤(委辦)	已報到
事業/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康福山	
事業/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正隆造紙-后	專員	楊智傑	已報到
事業/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秘書處	秘書長	謝世平	已報到
事業/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蘇柏元	已報到
事業/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趙煥章	已報到
事業/半導體協會 環安	顧問	呂慶慧	
事業/中鋼公司 環境保護處	工程師	蔡秉芳	已報到
事業/京元電子 永續部門	部經理	黃子娟	
事業/威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處	處長	陳永鋒	已報到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報到狀態/學習時數
事業/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安室	資深專員	蔡于綾	已報到
事業/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品保處	副處長	侯仁健	已報到
事業/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 新屋廠	專員	許弘德	
事業/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碳管理	經理	楊伊萍	已報到
事業/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部	副總經理	黃玉玫	已報到
事業/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處	高級工程師	李依穎	已報到
事業/華新麗華 SHE	高級工程師	陳南蘋	
事業/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保護處	工程師	陳貞均	已報到
事業/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保護處	代理組長	陳政緯	已報到
事業/立墩 生產	組長	陳乙銓	
事業/環榮永興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環保局	環境工程師	鄭宇恩	已報到
事業/台聚集團 能源管理部	課長	黃毓涵	
事業/台聚集團 能源管理部	資深專員	林嘉瑜	
事業/台灣綜合研究院 研九所	副研究員	陳威霖	已報到
事業/WSI ESG Dept.	Speacialist	張靜宜	
環境部法制處	視察	吳千里	已報到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報到狀態/學習時數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組長	陳宜佳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組長	許元正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組長	周仁申	已報到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組長	蘇意筠	已報到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組長	溫育勇	已報到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副組長	李貞瑩	已報到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科長	陳麗華	已報到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特約高級環境技術師	黃伊薇	已報到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視察	蔡欣捷	已報到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特約助理環境技術師	葉秀敏	已報到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特約管理師	黃巧逸	已報到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科長	梁喬凱	已報到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科長	薛加湧	已報到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科長	葉惠芬	已報到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科長	羅禮淳	已報到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技正	林渤原	已報到

列席單位人員：

機關單位名稱	報到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張嘉文
石化公會	鄭靜芸, 鄭靜芸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樊運成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陳柏州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林如燕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郭美華
國科會	湯宗達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莊詩倫
台灣綜合研究院	潘慶偉, 陳品伶, 何昊軒, 葉馨, 鄺齊, 楊芷菱, 李孫廷, 陳亢瑋, 鄭宇琳, 顏婉庭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之蘭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張景瑜
羅東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林韋伶